附件 6——生活垃圾处置协议及餐厨废弃物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代运协议

甲方：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市建委、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区环卫收费有关规定的意见》精神，及高新区主管部门和镇政府要求，通安镇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公共环境的清扫和街巷、道路保洁，各单位垃圾代运工作，为了进一步把环境卫生工作做好，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如下条款：

1、甲方负责本单位的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收集堆放在固定地点，由乙方清运至甲方中转站进行压缩、清运（禁止工业固废有害、一般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进站）。

2、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垃圾代运服务费收取标准

①甲方清运至乙方中转站进行压缩、清运等工作，双方约定每月壹仟元整（贰个桶）。

5.付款方式:转账

乙方以年为期出具有效票据，甲方一次性支付。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苏州高新区餐厨废弃物规范处置协议

编号：0000003

甲方：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做好苏州高新区餐厨废弃物的管理，保障食品安全，促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根据《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和《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就餐厨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置事宜与苏州高新区范围内所有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食堂等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签署餐厨废弃物规范处置协议。

据此，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餐厨废弃物规范处置协议，具体事宜如下：

一、名词释义

本协议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含油炸食品老油），以及餐厨企业周围地沟中的废弃油脂；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的总称。

二、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定于2021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4日起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行集中收运，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

2、甲方应于每日/时至/时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行收运，确保乙方餐厨废弃物的日产日清。

3、甲方按约定时间要求对乙方隔油池中的地沟油清理干净并保持井口整洁，运输中不滴漏，避免二次污染。

4、甲方有权对乙方餐厨废弃物桶内的餐厨废弃物质量进行监督，若混入其它垃圾现象严重，甲方有权拒收。待乙方整改合格后，按协议要求恢复收运。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不予配合收运的行为向乙方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投诉，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予以承担。

6、甲方员工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佩戴工作证，收运车辆必须符合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要求，且车身标识明晰。

7、甲方将建立餐厨废弃物回收及处理台账，详细记录每日餐厨废弃物的时间、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并接受监管部门定期检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确保将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全部交由甲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无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禁止排入下水道、雨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等或擅自流入社会用于非法用途，禁止擅自转让、倒买、出售餐厨废弃物，严禁擅自加工成“地沟油”等不合法产品进行再次利用或销售，并按规定如实申报产生餐厨的种类、数量，并及时报告产生的变化。

2、依据《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乙方应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3、乙方不得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及其他杂物混入餐厨废弃物中。

4、乙方应于双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前将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桶放置在便于装卸的指定位置或通过双方约定放置在不影响市容环境的位置。

5、乙方必须将餐厨废弃物集中投放在专用垃圾桶内，不得随意抛洒、堆放，并负责垃圾桶的保管，确保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桶的整洁完好，定期清洗、消毒。

6、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增加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桶的，应提前15天通知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对餐厨废弃物自行进行处置。

7、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收集、清理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对甲方的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三、其他约定事宜

1、餐厨废弃物需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并设收集芯片，能准确读取产生单位信息。

2、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桶由甲方统一配置，140L桶每只收取200元押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协议时根据使用的收集桶数量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押金。若日后餐厨垃圾桶遗失，价格按收取押金时计算（以承担保管不当责任）。

3、为保证餐厨废弃物的统一收运、处置和管理，在乙方经营期间，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因停业或经营终止等因不再产生餐厨废弃物而需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且将餐厨垃圾桶清洗干净，以便甲方及时安排协调车辆收运线路等工作，甲方自收回旧桶和合同乙方联后返还押金款。

4、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如一方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由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督执行。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起同等法律效力，剩余一份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备案。

六、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应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七、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由苏州高新区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附注：

乙方需专用收集桶型号、数量 / 只；

甲方收取押金：/ 元。

甲方：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大道4300号

联系电话：0512-68319866

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乙方：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督投诉电话：0512-68012345

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附件 7——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普通废品收购协议

甲方：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雁荡山路 218 号

乙方：苏州博尔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南官渡路 6 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普通废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边角料、废纸箱、废 PE 膜、废离型纸、废硅胶、废铁等。

二、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三、 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普通废料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乙方收购价，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单品。

四、 计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废旧物质交由总务与财务共同过磅，过磅后到财务签字付款。

五、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保证金：乙方需给甲方一次性交纳保证金人民币 伍仟 元整，在合同终止时予以退还保证金；

2、乙方必须保证从甲方收购过来的废品在运输中不可掉落，不可违规乱倒乱放，以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位置收购废品，不得随意进入乙方办公楼或宿舍楼，不得私拿甲方物品，否则，将从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5%--20%/次。

4、废品过完秤后，乙方需按市场价将废品所计费用以现金的方式交到甲方财务部，财务部开好现金收据交乙方，当日收购结束；

5、其他时间不予收购，特殊情况需双方协商；

6、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8、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须遵守甲方公司的各种制度，每天及时清走要处理的废物物资，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0、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公司。

六、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

附件 8——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书（意向）

甲方：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小秋
联系方式： 13913125976
乙方：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运河路 2 号
联系人：贺文羿
联系方式：13812671801

兹甲方在苏州高新区雁荡山路 218 号租赁华英新能源汽车（苏州）有限公司厂房，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排放约 9280m³/a，委托乙方代为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自愿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一、乙方同意受纳甲方排放的污水，安排乙方所属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受纳处理，并按照运行管理要求实施无害化处理，处理出水达到有关国家环境法规要求。

二、乙方可接纳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甲方排放废水须达到 COD≤500mg/L，NH_3-N≤45mg/L，TN≤70mg/L，SS≤400mg/L，TP≤8mg/L，pH 值 6~9，其他水质须满足附表及相关国家法律要求。若甲方排放废水标准，经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达不到前述标准，乙方有权拒绝接纳处理，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在施工期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弃物及生活垃圾应交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甲方应在总排口设置流量计、特征污染因子在线监测仪和电动闸阀，安装和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因事故排放等原因提供废水超出范围或废水类型发生变化的，应即时通知乙方并告之实情。乙方有权在甲方排放水质超标时，关闭甲方总排口闸阀，经乙方鉴定未超出处理能力范围的，予以受纳，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甲方不得私自开启总排口闸阀，由此产生的双方损失和不受纳处理后果概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每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前将上月的自来水用量及污水排放量报送乙方。甲方每年度第二个月应提供有资质第三方委托采样检测报告。如甲方未及时提供，乙方按不低于每年一次的频次随机抽取甲方污水样品，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抽取污水样品，水质检测以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结果超过本协议第二条标准，则乙方抽检频次改为连续三个季度，不低于每季度一次。如双方存在分歧，抽取污水样品时，甲、乙双方可同步另外采集样品两份，送其他两家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在对比三份检测结果后，双方确认最终结果。以上所有检测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预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壹 万元整，待各项手续齐全与乙方重新签署正式《污水委托处理协议书》后，甲方凭收据至乙方处办理无息退款手续。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被扣除部分，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五日内予以补足，逾期未予补足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甲方由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产生的污水，污水处理费由其代收，单价按处理当时的政策执行。使用自备水源产生的污水，污水处理费由水务部门收取。

如一方对水量计量结果有异议，应自异议发生之日起 3 天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并可聘请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测，经检查若确实存在问题应立即纠正，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超过本协议第二条标准排放的废水，将影响乙方污水处理成本及处理水量，甲

方须对乙方进行赔偿。若抽检样品超标，按检测周期内排水量、超标部分水质浓度及污水处理费定额价乘积的二倍得出赔偿金额，赔偿金额（以下亦称“超标处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Sigma(\frac{\text{超标污染因子浓度 i}}{\text{排放限值浓度 i}}-1)]\times\text{物价部门规定的污水处理费}\times\text{检测周期内排水量}\times 2$$

如未安装总排口流量计或流量计故障，检测周期内排水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检测周期内自来水用量×0.8

超标处理费结算周期为每双月结算一次，支付方式为转账。超标处理费在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确认书及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区农行商业街支行

账号：10548401040000068

逾期支付的，按当月超标处理费金额的 0.5%/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保证金内扣除。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不经催告直接通知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应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八、协议期内，属甲方自身的原因导致乙方所排放的出水不达标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时，由甲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不经催告直接通知解除本协议，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甲方应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九、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如有调整，另行协商。

十、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各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首部或文末当事人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书面文书送达、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经双方签字后具有和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0.11.13

附表：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水温（℃）	40	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2	总汞	0.005	35	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	6.0
3	烷基汞	不得检出	36	元素磷	0.3
4	总镉	0.05	37	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0.5
5	总铬	1.5	38	乐果	2.0
6	六价铬	0.5	39	对硫磷	2.0
7	总砷	0.3	40	甲基对硫磷	2.0
8	总铅	0.5	41	马拉硫磷	10
9	总镍	1.0	42	五氯酚	5.0
10	苯并(a)芘	0.00003	43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 Cl 计)	8.0
11	总铍	0.005	44	三氯甲烷	1.0
12	总银	0.5	45	四氯化碳	0.5
13	总 α 放射性	1Bq/L	46	三氯乙烯	1.0
14	总 β 放射性	10Bq/L	47	四氯乙烯	0.5
15	色度(稀释倍数)	64	48	苯	0.5
16	石油类	15	49	甲苯	0.5
17	动植物油	100	50	乙苯	1.0
18	挥发酚	1.0	51	邻-二甲苯	1.0
19	总氰化合物	0.5	52	对-二甲苯	1.0
20	硫化物	1.0	53	间-二甲苯	1.0
21	氟化物	20	54	氯苯	1.0
22	氯化物	500	55	邻-二氯苯	1.0
23	硫酸盐	400	56	对-二氯苯	1.0
24	溶解性总固体	1500	57	对-硝基氯苯	5.0
25	总铜	2.0	58	2，4-二硝基氯苯	5.0
26	总锌	5.0	59	苯酚	1.0
27	总锰	2.0	60	间-甲酚	0.5
28	总铁	5.0	61	2,4-二氯酚	1.0
29	总硒	0.5	62	2,4,6-三氯酚	1.0
30	甲醛	5.0	6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2.0
31	苯胺类	5.0	64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2.0
32	硝基苯类	5.0	65	丙烯腈	5.0
33	彩色显影剂	3.0	66	总余氯（以 Cl_2 计）	8

附件 9——检测报告

181012050377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1643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15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3栋、4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雁荡山路 218 号		
联系人	刘小秋	联系电话	13913125976
采样负责人	李浩	采样日期	2021-06-23~2021-06-24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1-06-23~2021-06-25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动植物油、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pH 值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饮食业油烟、含氧量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6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15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职务：副总经理 签发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

检测机构检验章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6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HJ2164390054	HJ2164390055	HJ2164390056	HJ2164390057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采样时间			08:30	11:00	13:30	15:30
动植物油	mg/L	0.06	0.31	0.32	0.29	0.29
悬浮物	mg/L	4	13	12	12	11
氨氮	mg/L	0.025	20.8	17.4	21.1	20.8
总磷	mg/L	0.01	1.72	1.55	1.77	1.61
总氮	mg/L	0.05	21.2	22.0	22.2	22.6
化学需氧量	mg/L	4	58	54	57	62
pH 值	无量纲	/	7.5	7.5	7.5	7.5
采样人员	李中富、李浩、朱文良、周晨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98)、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05、F-001-07、F-001-12)、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F-017-17)、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11)、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F-056-30)、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F-012-05)、酸式滴定管 50mL（B-50-00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备注	/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6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HJ2164390114	HJ2164390115	HJ2164390116	HJ2164390117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采样时间			08:30	11:00	13:30	15:30
动植物油	mg/L	0.06	0.28	0.27	0.28	0.28
悬浮物	mg/L	4	13	12	14	14
氨氮	mg/L	0.025	10.6	10.3	10.6	11.2
总磷	mg/L	0.01	1.55	1.48	1.34	1.53
总氮	mg/L	0.05	15.8	15.0	19.5	21.1
化学需氧量	mg/L	4	253	261	238	238
pH 值	无量纲	/	7.6	7.6	7.6	7.5
采样人员	李中富、李洋、李浩、周晨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98)、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05、F-001-07、F-001-12)、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F-056-22)、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F-017-17)、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F-012-05)、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0)、酸式滴定管 50mL（B-50-00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备注	/					

表 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Q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1.5394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84	93	84
烟道静压（Pa）		-430	-400	-440
烟气温度（℃）		32	34	34
烟气流速（m/s）		10.0	10.5	10.0
测态烟气量（m^3/h）		55436	58365	55676
标态烟气量（Nm^3/h）		47933	50010	47670
含湿量（%）		2.4	2.6	2.5
含氧量（%）		20.6	20.7	20.7
颗粒物	浓度（mg/m^3）	1.6	1.2	1.5
	速率（kg/h）	0.077	0.060	0.072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48	2.28	2.04
	速率（kg/h）	0.071	0.114	0.097
采样人员	李中富、李浩、朱文良、周晨			
检测仪器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X-015-69)、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48)、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3)、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备注	/			

表 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Q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2.0106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70	68	68
烟道静压（Pa）		-20	-20	-30
烟气温度（℃）		38	38	38
烟气流速（m/s）		9.2	9.1	9.1
测态烟气量（m^3/h）		66390	65687	65810
标态烟气量（Nm^3/h）		56550	55809	55792
含湿量（%）		2.3	2.3	2.4
含氧量（%）		20.4	20.6	2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0.91	0.85	0.85
	排放速率（kg/h）	0.051	0.047	0.047
采样人员		李中富、李浩、朱文良、周晨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37)、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4)、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3（采样体积以 1m^3 计）。		

表 2-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Q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1.5394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100	90	94
烟道静压（Pa）		-430	-390	-410
烟气温度（℃）		35	35	35
烟气流速（m/s）		10.9	10.4	10.6
测态烟气量（m^3/h）		60647	57769	58976
标态烟气量（Nm^3/h）		51730	49289	50228
含湿量（%）		2.6	2.5	2.6
含氧量（%）		20.7	20.8	20.7
颗粒物	浓度（mg/m^3）	2.3	1.8	1.9
	速率（kg/h）	0.12	0.089	0.09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72	1.72	1.68
	速率（kg/h）	0.089	0.085	0.084
采样人员		李中富、李洋、李浩、周晨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3)、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48)、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X-015-69)、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31)、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备注		/		

表 2-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6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Q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2.0106
净化设施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78	68	70
烟道静压（Pa）		-20	-40	-40
烟气温度（℃）		38	38	38
烟气流速（m/s）		9.7	9.1	9.2
测态烟气量（m^3/h）		70362	65792	66547
标态烟气量（Nm^3/h）		59925	55833	56546
含湿量（%）		2.2	2.3	2.2
含氧量（%）		20.5	20.6	2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0.94	0.88	0.85
	排放速率（kg/h）	0.056	0.049	0.048
采样人员		李中富、李洋、李浩、周晨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4)、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37)、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3（采样体积以 1m^3 计）。		

表3-1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6月23日）

采样地点		2#排气筒出口 Q4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测孔烟道截面积（m^2）		0.2500		烟囱高度（m）		15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8.18		工况负荷（%）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烟道动压（Pa）		85	84	72	85	90
烟道静压（Pa）		-640	-640	-630	-620	-610
烟气温度（℃）		30	30	30	30	30
烟气流速（m/s）		9.9	9.9	9.1	9.9	10.2
测态烟气量（m^3/h）		8937	8878	8224	8931	9180
标态烟气量（Nm^3/h）		7719	7667	7097	7704	7907
含湿量（%）		3.0	3.1	3.1	3.1	3.1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3）	0.2	0.1	0.2	ND	0.2
	折算浓度（mg/m^3）	0.1	/	0.1	/	0.1
采样人员	李中富、李浩、朱文良、周晨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37)、油烟取样管 1087A(X-090-08)、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F-012-02)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备注	①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②“ND”表示未检出，油烟的检出限为0.1mg/m^3。					

表3-2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6月24日）

采样地点		2#排气筒出口 Q4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测孔烟道截面积（m^2）		0.2500		烟囱高度（m）		15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8.18		工况负荷（%）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烟道动压（Pa）		85	89	81	88	44
烟道静压（Pa）		-640	-640	-630	-620	-620
烟气温度（℃）		30	31	32	33	33
烟气流速（m/s）		9.8	10.0	9.6	10	7.1
测态烟气量（m^3/h）		8814	9013	8615	8998	6386
标态烟气量（Nm^3/h）		7589	7726	7378	7683	5435
含湿量（%）		3.1	3.2	3.1	3.1	3.2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3）	0.2	ND	0.1	0.1	0.2
	折算浓度（mg/m^3）	0.1	/	/	/	/
采样人员	李中富、李洋、李浩、周晨					
检测仪器	油烟取样管 1087A(X-090-09)、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37)、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F-012-02)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备注	①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②“ND”表示未检出，油烟的检出限为0.1mg/m^3。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00~11:00	12:20~13:20	14:40~15:40
颗粒物（mg/m³）	厂周界外东南侧 G1	0.056	0.037	0.131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G2	0.259	0.225	0.392
	厂周界外西北侧 G3	0.278	0.431	0.355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G4	0.296	0.244	0.243
气象参数	温度(℃)	29.1	31.5	31.2
	大气压(kPa)	101.0	100.5	100.8
	湿度（%）	50	45	45
	风速（m/s）	2.2	2.3	2.2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采样人员	李中富、李浩、朱文良、周晨			
检测仪器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X-047-58、X-047-71、X-047-62、X-047-61)、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000(X-054-03)、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备注	/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00~10:10	12:20~12:30	14:40~14:50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周界外东南侧 G1	0.52	0.51	0.55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G2	0.61	0.71	0.77
	厂周界外西北侧 G3	0.66	0.74	0.64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G4	0.66	0.62	0.71
气象参数	温度(℃)	29.1	31.5	31.2
	大气压(kPa)	101	100.5	100.8
	湿度（%）	50	45	45
	风速（m/s）	2.2	2.3	2.2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采样人员	李中富、李浩、朱文良、周晨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X-060-57、X-060-59、X-060-61、X-060-62)、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000(X-054-03)、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00~09:01	09:20~09:21	09:40~09:41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危废仓库门外 1m 处 G5	0.71	0.67	0.68	0.69
	洗版室排风扇外 1m 处 G6	0.67	0.71	0.61	0.66
气象参数	温度(℃)	28.7	28.7	28.7	/
	大气压(kPa)	101.1	101.1	101.1	/
	湿度（%）	50	50	50	/
	风速（m/s）	2.3	2.3	2.3	/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
采样人员	李中富、李浩、朱文良、周晨				
检测仪器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000(X-054-03)、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3、X-060-34)、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00~11:00	12:20~13:20	14:40~15:40
颗粒物（mg/m³）	厂周界外东南侧 G1	0.037	0.112	0.075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G2	0.241	0.318	0.205
	厂周界外西北侧 G3	0.278	0.262	0.391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G4	0.334	0.225	0.261
气象参数	温度(℃)	29.7	31.5	30.6
	大气压(kPa)	101.0	100.6	100.8
	湿度（%）	50	45	45
	风速（m/s）	2.2	2.3	2.2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采样人员	李中富、李洋、李浩、周晨			
检测仪器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X-047-58、X-047-71、X-047-62、X-047-61)、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000(X-054-03)、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备注	/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00~10:10	12:20~12:30	14:40~14:50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周界外东南侧 G1	0.44	0.43	0.48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G2	0.55	0.64	0.74
	厂周界外西北侧 G3	0.66	0.72	0.75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G4	0.70	0.60	0.55
气象参数	温度(℃)	29.7	31.5	30.6
	大气压(kPa)	101.0	100.6	100.8
	湿度（%）	50	45	45
	风速（m/s）	2.2	2.3	2.2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采样人员	李中富、李洋、李浩、周晨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X-060-59、X-060-61、X-060-62)、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000(X-054-03)、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57)、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4-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6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00~09:01	09:20~09:21	09:40~09:41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危废仓库门外 1m 处 G5	0.65	0.74	0.59	0.66
	洗版室排风扇外 1m 处 G6	0.55	0.55	0.66	0.59
气象参数	温度(℃)	29.1	29.1	29.1	/
	大气压(kPa)	101.2	101.2	101.2	/
	湿度（%）	50	50	50	/
	风速（m/s）	2.3	2.3	2.3	/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
采样人员	李中富、李洋、李浩、周晨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3、X-060-34)、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000(X-054-03)、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5-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1-06-23 17:11~18:15 夜间：2021-06-23 22:06~23:08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2m/s 夜间：晴，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东界外 1m 处	/	/	62.8	47.6
2#	厂南界外 1m 处	/	/	60.6	47.9
3#	厂西界外 1m 处	/	/	61.5	49.3
4#	厂北界外 1m 处	/	/	60.8	48.3
采样人员	李中富、李浩、朱文良、李洋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26)、声校准器 AWA6221A(X-014-08)、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000(X-054-03)				
备注	/				

表 5-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1-06-24 17:21~18:19 夜间：2021-06-24 22:16~23:17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2m/s 夜间：晴，风速 2.4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63.2	50.2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62.1	49.1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62.3	49.5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62.2	49.6
采样人员	周晨、李浩、李中富、李洋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12)、声校准器 AWA6022A(X-014-37)、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1)				
备注	/				

表 6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附件：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6 月 23 日、6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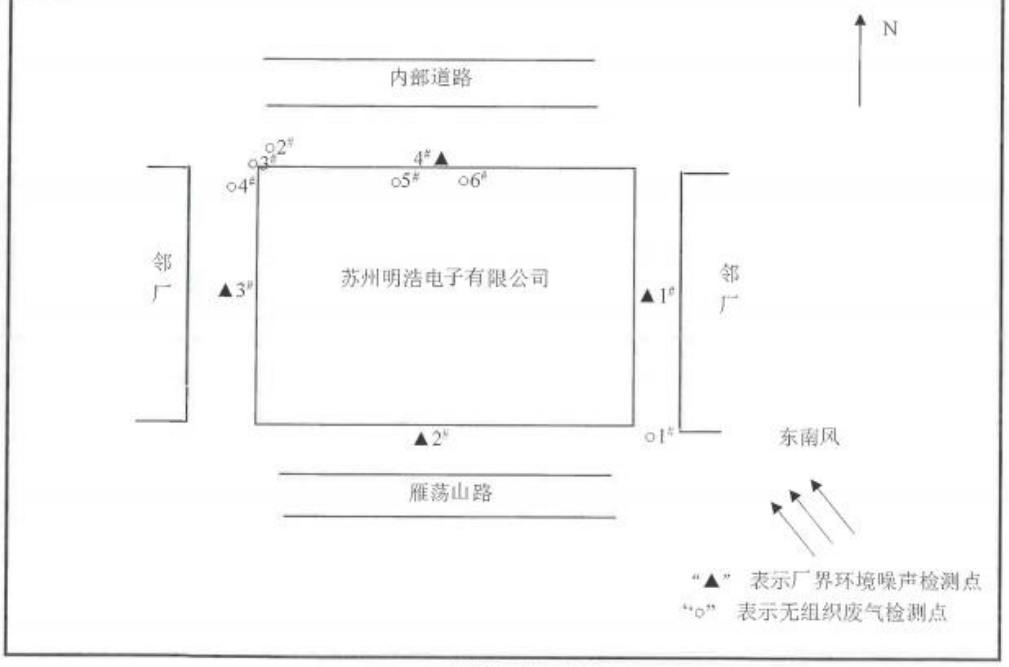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 10——检测资质

编号 32000000202012220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54.1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煤质分析、肥料检测、农产品检测、机动车检测、医学检验，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损害鉴定、法医毒物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3栋、4栋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资质查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859号 A-1（215002）、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A栋、B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1——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6751436868R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雁荡山路2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51436868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24日

有 效 期：2020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企业自查报告及工况证明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9000万套及硅胶制品10000万套的新建项目（第一阶段）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的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雁荡山路 21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薄膜开关、硅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薄膜开关 63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7000 万套（第一阶段）				
环评时间	2021 年 02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调试日期		2021 年 0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罗克韦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罗克韦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6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4.4%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该项目年工作 290 天，2 班制，每班 11 小时，年运营 6380 小时，本项目员工 380 人。				
废气年运行时间	1#排气筒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6380 小时。2#排气筒实际年运行时间 1160 小时。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置专人管理环保相关事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执行。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环境检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				
应急预案及备案	编制中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章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实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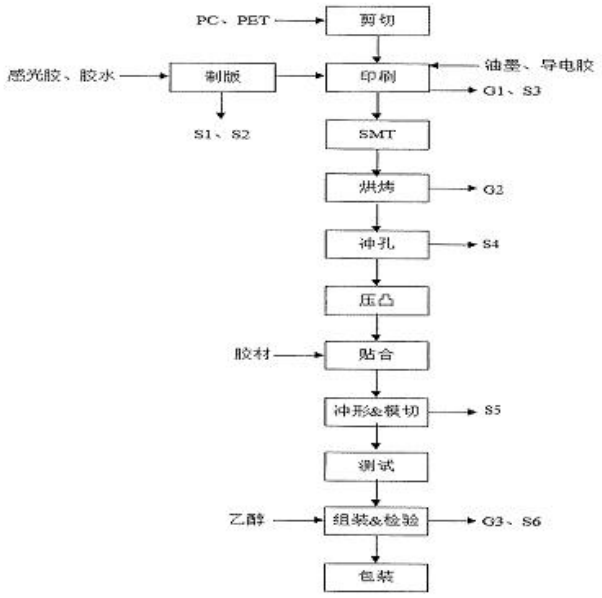 图 2-1 薄膜开关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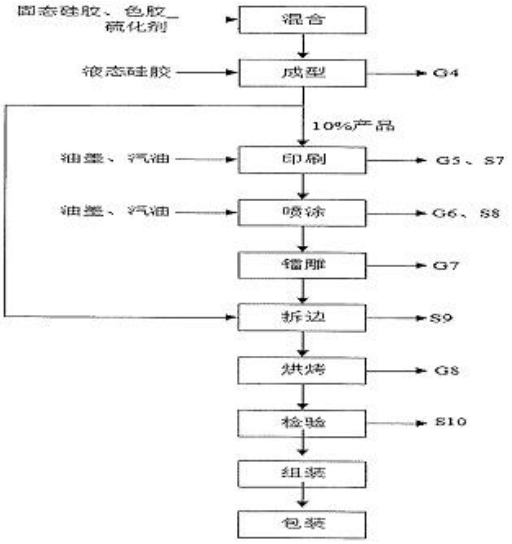 图 2-2 硅胶制品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	隔油池
	是否接管	是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有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固体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有（现场设置相关标识牌、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导流槽、托盘、监控装置等、地面刷有环氧地坪）
	固废场所面积	一座 56m^2 的危废仓库、46.8m^2 的一般固废仓库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主要为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利用厂房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本项目是否有变动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3、设备、原辅料、固废处置情况

表 3-1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	含量（%）	年设计消耗量（t/a）	实际年消耗量（第一阶段）（t/a）
一、薄膜开关					
PC	奥美	/		47695 m^2	33386m^2
	GE			21179 m^2	14825m^2
PET	东方			228490 m^2	159943 m^2
	柯图泰			34621 m^2	24235m^2
胶材	3m			79203 m^2	55442m^2
	中山冠昌			71418 m^2	50000m^2
	NITTO			39049 m^2	27334m^2
	综研			18475 m^2	12932m^2
油墨	美丽华 DYH	聚酯树脂	40	2631 kg	1842kg
		颜料	15		
		异氟尔酮	15		
		乙二醇一丁醚	10		
		三甲苯	15		
		二氧化硅	5		
	美丽华 PET-E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10-15	1534 kg	1074kg
		异佛尔酮	8-10		
		三甲苯	5-8		
		γ-丁内酯	10-15		
		二丙二醇甲醚	2-5		
	富士 WAT 系列	水性 PU 树脂	20-30	1700 kg	1190 kg
		水性 PA 树脂	5-10		
		二乙二醇二甲醚	5-10		
		乙二醇单丁基醚	1-5		
		丙三醇	1-3		
		乙二醇	1-3		
		水	25-30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1-7		
		填充料	10-35		
		颜料	5-10		
感光胶	/	甘油三羟丙基醚三丙烯酸酯	1-5	240 kg	168 kg
		异噻唑啉酮	<0.0015		
胶水	/	合成橡胶	10-70	260 kg	182 kg
		天然树脂	10-70		
导电胶	/	环氧树脂	<10	150 kg	105kg
		溶剂	<40		

		填充料	<50		
环己酮	/	/		6525 kg	4568 kg
乙醇	/			2600 kg	1820kg
弹片	/			250000 个	175000 个
端子	/			580000 pcs	406000pcs
二、硅胶制品					
硅胶	合盛	/		300000 kg	210000 kg
	新安				
	道康宁				
	蓝星(AB)				
硫化剂	/	硅胶	55	5000kg	3500kg
		聚甲基氢硅氧烷	12		
		过氧化二叔丁基	13		
		硅油	15		
色胶	/	/		1500 kg	1050 kg
油墨	贝特利	聚硅氧烷	55-75	520 kg	364kg
		颜填料	10-15		
		煤油	10-22		
		环状二甲基聚硅氧烷	5-8		
汽油 120#	/	/		1040 kg	728 kg
脱模水	/	二乙醇酰胺	30	1000 kg	700kg
		表面活性剂	25		
		高纯水	34.5		
		改良型硅油	10.5		
防锈油	/	/		1200 kg	840kg
机油	/	/		100 kg	70 kg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台）	实际建设（台）	待建情况	备注
一、薄膜开关						
印刷车间	半自动印刷机	AT-80P	12	7	5	/
	半自动 CCD 印刷机	ccd1000	6	2	4	/
	全自动印刷机	L6100	16（含 uv 机、烤箱）	11（含 uv 机、烤箱）	5	/
	隧道式烤箱	IR1200K	3	3	0	/
	uv 机	UV5.6K	4	3	1	/
	卷对卷自动打孔机	VTQ15	5	3	2	/
	立式烤箱	88IY	4	4	0	/
	卷对卷烤箱	L610IR	4	2	2	/
	自动贴片机 SMT	bs384V	2	1	1	/

		填充料	<50		
环己酮	/	/		6525 kg	4568 kg
乙醇	/			2600 kg	1820kg
弹片	/			250000 个	175000 个
端子	/			580000 pcs	406000pcs
二、硅胶制品					
硅胶	合盛	/		300000 kg	210000 kg
	新安				
	道康宁				
	蓝星(AB)				
硫化剂	/	硅胶	55	5000kg	3500kg
		聚甲基氢硅氧烷	12		
		过氧化二叔丁基	13		
		硅油	15		
色胶	/	/		1500 kg	1050 kg
油墨	贝特利	聚硅氧烷	55-75	520 kg	364kg
		颜填料	10-15		
		煤油	10-22		
		环状二甲基聚硅氧烷	5-8		
汽油 120#	/	/		1040 kg	728 kg
脱模水	/	二乙醇酰胺	30	1000 kg	700kg
		表面活性剂	25		
		高纯水	34.5		
		改良型硅油	10.5		
防锈油	/	/		1200 kg	840kg
机油	/	/		100 kg	70 kg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台）	实际建设（台）	变化情况	备注
一、薄膜开关						
印刷车间	半自动印刷机	AT-80P	12	7	5	/
	半自动 CCD 印刷机	ccd1000	6	2	4	/
	全自动印刷机	L6100	16（含 uv 机、烤箱）	11（含 uv 机、烤箱）	5	/
	隧道式烤箱	IR1200K	3	3	0	/
	uv 机	UV5.6K	4	3	1	/
	卷对卷自动打孔机	VTQ15	5	3	2	/
	立式烤箱	88IY	4	4	0	/
	卷对卷烤箱	L610IR	4	2	2	/
	自动贴片机 SMT	bs384V	2	1	1	/

	覆膜机	F600	6	4	2	/
	自动点胶机	KB260T	2	2	0	/
组装车间	冲床	JF21-25	14	12	2	/
	模切机	HW-D470	4	2	2	/
	自动压凸机	TM103	3	1	2	/
	液压机	YJ-PC400	17	8	9	/
	测试机	PD2000	23	13	10	/
	cnc 雕刻机	SIGN45	10	1	9	/
	半自动冲孔机	ZS-3A	6	5	1	/
	超声波焊接机	20KC	2	1	1	/
	机械手	WLT4050	6	6	0	/
	激光机	GY1260	2	1	1	/
	焊接端子机	CT15	3	2	1	/
	电晕机	GX3000	2	2	0	/
	脱泡机	DN600	2	1	1	/
	高压测试机	9050	4	2	2	/
	自动贴合贴胶机	TP1000*600	5	0	5	/
	喷码机	CI5200	1	1	0	/
	自动电测检验机	PD2001	2	0	2	/
下料&仓库	自动横切机	PHY800/1300	2	1	1	/
	切纸机	QZ1150	1	1	0	/
	贴合分条机	1300	1	1	0	/
	计米器	LC600C	1	1	0	/
	卷对卷纠偏机	LC600	4	3	1	/
	空压机	ARP22A	2	2	0	/
	二次元	6080	2	2	0	/
	恒温恒湿机	XB150B	3	3	0	/
制版车间	晒版机	SZC1215	2	1	1	/
	网版清洗机	QI-280	2	1	1	/
	烘版箱	HB-A1	2	2	0	/
	自动拉网机	1200*1500	2	1	1	/
	涂布机	SC1010	1	1	0	/
	废水回收处理机	ZCBSJQ-8	1	1	0	/
	显影机	ZCB-XY110	2	1	1	/
DOME 车间&组装车间	自动装管机	ZGJ110	6	4	2	/
	片材贴合机	PC600	10	1	9	/
	卷对卷贴合机	JDJ600	5	1	4	/
	真空贴合机	ZK15 寸	6	2	4	/
	AOI 检测机	C100	5	3	2	/
	自动贴弹片机	TDJ120	7	4	3	/
二、硅胶制品						

混炼	开炼机	XT360、XT300	3	3	0	/
	硅胶捏合机	XQ-3001C	1	1	0	/
	切料机	220V/1.1KW	2	2	0	/
	橡胶硫化仪	2WL-111	1	1	0	/
成型	液态注射机	LS-100、LS-160、F1-1100R1	27	9	18	/
	固态注射机	300Tom	6	1	5	/
	真空液态成型机	250Tom VC-250t-RFMO	15	14	1	/
	机械手	液态注射机配套	32	0	0	/
	冰水机	B-200	4	2	2	/
印刷	点印机	UP-DP-300	2	2	0	/
	丝网印刷机	DP-S4050F	4	4	0	/
喷涂	喷涂柜	/	1	1	0	/
镭雕	激光雕刻机	DY-30YLP-20W	2	2	0	/
拆边	橡胶自动拆边机	4KW/380V	2	1	1	/
	硅胶打孔机	2.2KW/380V	1	1	0	/
烘烤	IR 隧道式烤箱	18KW/380V	1	1	0	/
	恒温恒湿试验箱	MYGDJS-150	1	2	1	/
	立式烤箱	60KW/380V	8	7	1	/
全检	AOI 检测机	BC-100	4	1	3	/
	影像仪	VMS-3020、VMS-2515G	2	2	0	/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UX-220	1	1	0	/
	寿命测试机	ZL-300	1	1	0	/
组装	脱泡机	220V0.1KW	1	1	0	/
	电晕机	NWS-2KW	2	1	1	/
	点胶机	XX-100	5	0	5	/
包装	封口机	0.4kw/220V	3	2	1	/

表 3-3 全厂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已产生量（t）	转移量（t）	暂存量（t）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5	1	0.8	0.2	外售给苏州博尔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边角料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8.31	0	0	0	委托盐城洪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渣		900-409-06	0.6	0	0	0	委托苏州市吴

5	废抹布		900-041-49	5.5	1	0.775	0.225	中区固体废弃物有限公司处置
6	废玻璃纤维		900-041-49	0.864	0	0	0	
7	废液		900-402-06	1	0	0	0	
8	废桶/罐		900-041-49	2.5	0.61	0.542	0.068	
9	废机油		900-249-08	0.1	0	0	0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16	17	17	0	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注：统计时间：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根据转移联单及台账统计。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章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9000万套及硅胶制品10000万套的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工况证明

2021年06月23日~24日对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9000万套及硅胶制品10000万套的新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表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年产量	年产量（第一阶段）	运营时间	日产量（第一阶段）	验收监测期间（第一阶段）产量	生产负荷（%）
薄膜开关	2021-06-23	9000万套	6300万套	290天	21.72万套	18.46万套	85%
硅胶制品		10000万套	7000万套		24.14万套	19.97万套	82%
薄膜开关	2021-06-24	9000万套	6300万套		21.72万套	18.68万套	86%
硅胶制品		10000万套	7000万套		24.14万套	20.04万套	83%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24日

附件 13　6 月份水费发票

3200203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联　№ 60352207　开票日期：2021年06月25日

购买方	名称：苏州明治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6751436868R 地址、电话：苏州高新区雁荡山路218号 0512-6639519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横泾支行 507958193383	密码区	/29>1*/-6/7+*66>922070-+773 0<-57-7+<-**+-*>6*50/5>744- /*0<267*78<<8277/2<->304353 +6>>0*94>>0->+*493/<<0/64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立方米	580	2.0970873786	1216.31	3%	36.49
*水冰雪*水资源费		立方米	580	0.1941747573	112.62	3%	3.38
合计					¥1328.93		¥39.87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仟叁佰陆拾捌圆捌角整　（小写）¥1368.80

销售方	名称：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5466951860R 地址、电话：新区竹园路300号 68258368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新区支行 7323810182600193964	备注	托收合同：03454　客户编号：4310107069663200 账期：202106 本期示数：2200 上期示数：1620 雁荡山路北金沙江路西

收款人：钱惠珍　复核：毛洁玲　开票人：眉静花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20〕113号南京通用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200203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联　№ 60352206　开票日期：2021年06月25日

购买方	名称：苏州明治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6751436868R 地址、电话：苏州高新区雁荡山路218号 0512-6639519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横泾支行 507958193383	密码区	6556722*220>>*5/9<+-0146+16 4095<<*/97//13/<2/*83*<728+ 6+1<91-51619*/02<8/9>>8>44* 6-9+42-46+-*86/52-*>+14<+-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立方米	100	2.0970873786	209.71	3%	6.29
*水冰雪*水资源费		立方米	100	0.1941747573	19.42	3%	0.58
合计					¥229.13		¥6.87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佰叁拾陆圆整　（小写）¥236.00

销售方	名称：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5466951860R 地址、电话：新区竹园路300号 68258368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新区支行 7323810182600193964	备注	托收合同：03454　客户编号：4310107069663840 账期：202106 本期示数：4010 上期示数：4000 雁荡山路北金沙江路西

收款人：钱惠珍　复核：毛洁玲　开票人：眉静花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20〕113号南京通用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 14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事项说明

关于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总排口安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的情况说明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维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 1 套非甲烷总烃《产品销售及安装合同》，设备于 6 月 15 日抵达贵公司，目前已经完成监测站房建设和在线监测设备的拆箱安装工作，预计 6 月 30 前完成设备调试及联网工作；预计 7 月 15 日前取得第三方比对报告及验收台账编制工作。另外，环评批复中贵公司安装 1 套工况监控系统我公司已经协调，设备安装工作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完成后组织现场安装及联网，预计此项工作 7 月底前全部完成。

特此说明！

苏州维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附件：现场安装照片

监测站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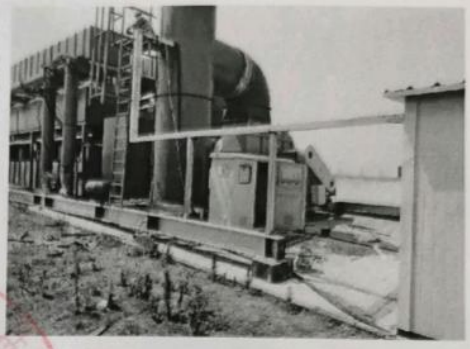

桥架管线

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

附件 15 环评公示截图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通告 | 法律法规 | 培训信息 | 会员服务 | 表单下载 | 环评公示 | 关于我们 |

新闻搜索

内容 搜索

最新文章

1	组迹-创新IN苏州
2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
3	苏州市环境保护行业最
4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
5	苏环协2020年度第
6	苏环协首期“工业固体
7	固废和土壤治理难题多
8	固废环保产业打开成长
9	我会成功举办首届文化
10	苏环协受邀参加202

热门	点击
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	34631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	3138
光大环保（苏州）固废	3033
苏州市易柯露环保科技	2637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	2331
苏州市白云环保工程设	1980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	1872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	1862
爱环吴世（苏州）环保	1811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9000万套及硅胶制品10000万套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双击滚屏 发布者：shenjing 发布时间：2020-10-26 阅读：11次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等有关规定，现对《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9000万套及硅胶制品10000万套的新建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9000万套及硅胶制品10000万套的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雁荡山路218号

工程总投资：7500万元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投资7500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薄膜开关9000万套及硅胶制品10000万套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工

联系电话：15050120369

附件 1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3">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的新建项目（第一阶段）</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苏高新项备（2020）77 号</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苏州市高新区雁荡山路 218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5">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
制品制造[C2929]</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扩建□技术改造</td><td>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3">/</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的新建项目</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年产薄膜开关 63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7000 万套（第一阶段）</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苏州市行政审批局</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苏行审环评[2021]90041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环评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21 年 03 月</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1 年 05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03 月 24 日</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苏州罗克韦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苏州罗克韦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320506751436868R001W</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75%</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75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30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4%</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5">68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30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4.4%</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15</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250</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 colspan="2">35</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able>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380h	
运营单位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6751436868R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6525.6	/	/	/	9280	/	/
	化学需氧量	/	153	500	/	/	0.998	/	/	/	3.712	/	/
	悬浮物	/	13	400	/	/	0.085	/	/	/	2.784	/	/
	氨氮	/	15.4	45	/	/	0.101	/	/	/	0.232	/	/
	总磷	/	1.57	8	/	/	0.010	/	/	/	0.037	/	/
	动植物油	/	0.29	100	/	/	0.002	/	/	/	0.928	/	/
	总氮	/	19.9	70	/	/	0.130	/	/	/	0.418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88	60	/	/	0.319	/	/	/	1.43	/	/
	颗粒物	/	ND	20	/	/	0	/	/	/	0.004	/	/
	油烟	/	0.13	2	/	/	0.0011	/	/	/	0.01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4、“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检出限为 1mg/m^3（采样体积以 1m^3 计），颗粒物实测浓度未检出，实排放量按“0”核算。

附件 17、应急预案委托合同

SZGS-109-210726110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委托方（甲方）：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苏州高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20 日

签订地点：苏州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进行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雁荡山路 218 号

二、工作内容

1、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联系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

3、协助办理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工作。

三、工作要求

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

四、工作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并取得甲方完整的基础资料后，于 50 个工作日编制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交专家审核。

五、甲方的协作事项

乙方在收集基础资料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六、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RMB25000.00）(含编制费、专家评

审费以及税费)。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作经费的50%，即壹万贰仟伍佰元整(RMB12500.00)；报告通过环保部门审查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余款50%，即壹万贰仟伍佰元整(RMB12500.00)，乙方提供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其他有关约定事项

1、因甲方提供资料或付款不及时，报告提交时间顺延。

2、在乙方编制工作开始后，若甲方提出有重大修改，则双方应根据乙方增加的工作量，协商相应增加编制经费和编制时间。

3、本协议未定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苏州高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芝丽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3月20日

附件 18、质控表

2021 年 6 月 23 日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空白描述				综合评价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样（个）	计算方式	计算值%	控制值%	平行样（个）	计算方式	计算值%	控制值%	加标样（个）	回收（范围）%	控制值%	加标样（个）	回收（范围）%	指标控制%	检测值（mg/L）	标准值（mg/L）	运输空白（个）	全程序空白（个）	淋洗空白（个）	空白值（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	1	/	/	/	1	①	0	10	/	/	/	/	/	/	106	105±6	/	1	/	4L	合格
	pH	4	1	/	/	/	/	/	/	/	/	/	/	/	/	/	/	/	/	/	/	/	合格
	动植物油	4	1（加采样）	/	/	/	/	/	/	/	1	103	80.0-120	/	/	/	/	/	/	1	/	0.06L	合格
	氨氮	4	1	/	/	/	1	②	0.5	10	/	/	/	/	/	/	12.9	13.1±0.6	/	1	/	0.025L	合格
	总磷	4	1	/	/	/	1	②	1.8	20	/	/	/	/	/	/	0.342	0.348±0.015	/	1	/	0.01L	合格
	总氮	4	1	/	/	/	1	①	1.0	10	/	/	/	1	94.5	90.0-110	6.28	6.33±0.33	/	1	/	0.05L	合格
质控率%			25				20.0				0.25			20.0			/		/	20.0-25.0	/	/	/

备注：①相对偏差；②相对允许差；③相对标准偏差；④绝对允许差。

2021 年 6 月 24 日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空白描述				综合评价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样（个）	计算方式	计算值%	控制值%	平行样（个）	计算方式	计算值%	控制值%	加标样（个）	回收(范围）%	控制值%	加标样（个）	回收（范围）%	指标控制%	检测值（mg/L）	标准值（mg/L）	运输空白（个）	全程序空白（个）	淋洗空白（个）	空白值（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	1	/	/	/	1	①	0	10	/	/	/	/	/	/	106	105±6	/	1	/	4L	合格
	pH 值	4	1	/	/	/	/	/	/	/	/	/	/	/	/	/	/	/	/	/	/	/	合格
	动植物油	4	1（加采样）	/	/	/	/	/	/	/	1	103	80.0-120	/	/	/	/	/	/	1	/	0.06L	合格
	氨氮	4	1	/	/	/	1	②	1.9	10	/	/	/	/	/	/	12.9	13.1±0.6	/	1	/	0.025L	合格
	总磷	4	1	/	/	/	1	②	1.3	20	/	/	/	/	/	/	0.359	0.348±0.015	/	1	/	0.01L	合格
	总氮	4	1	/	/	/	1	①	0	10	/	/	/	1	99.9	90.0-110	6.24	6.33±0.33	/	1	/	0.05L	合格
质控率%			25				20.0				0.25			20.0			/		/	20.0-25.0	/	/	/

备注：①相对偏差；②相对允许差；③相对标准偏差；④绝对允许差。

第二章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9000万套及硅胶制品10000万套的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1年7月26日，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建设单位为验收工作组组长］,对公司“年产薄膜开关9000万套及硅胶制品10000万套的新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承诺书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90041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雁荡山路218号，租赁华英新能源汽车（苏州）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1250.52m^2。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9000万套及硅胶制品10000万套的新建项目（第一阶段）”，根据环评报告表设计配制薄膜开关主要生产设备“半自动印刷机7台、半自动CCD 印刷机2台、全自动印刷机11台、隧道式烤箱3台、uv 机3台、卷对卷自动打孔机3台、立式烤箱4台、卷对卷烤箱2台、自动贴片机SMT1台、覆膜机4台、自动点胶机2台、冲床12台、模切机2台、自动压凸机1台、液压机8台、测试机13台、cnc 雕刻机1台、半自

动冲孔机 5 台、超声波焊接机 1 台、机械手 6 个、激光机 1 台、焊接端子机 2 台、电晕机 2 台、脱泡机 1 台、高压测试机 2 台、喷码机 1 台、自动横切机 1 台、切纸机 1 台、贴合分条机 1 台、计米器 1 台、卷对卷纠偏机 3 台、空压机 2 台、二次元 2 台、恒温恒湿机 3 台、晒版机 1 台、网版清洗机 1 台、烘版箱 2 台、自动拉网机 1 台、涂布机 1 台、废水回收处理机 1 台、显影机 1 台、自动装管机 4 台、片材贴合机 1 台、卷对卷贴合机 1 台、真空贴合机 2 台、AOI 检测机 3 台、自动贴弹片机 4 台。硅胶制品主要生产设备“开炼机 3 台、硅胶捏合机 1 台、切料机 2 台、橡胶硫化仪 1 台、液态注射机 9 台、固态注射机 1 台、真空液态成型机 14 台、冰水机 2 台、点印机 2 台、丝网印刷机 4 台、喷涂柜 1 台、激光雕刻机 2 台、橡胶自动拆边机 1 台、硅胶打孔机 1 台、IR 隧道式烤箱 1 台、恒温恒湿试验箱 1 台、立式烤箱 7 台、AOI 检测机 1 台、影像仪 2 台、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1 台、寿命测试机 1 台、脱泡机 1 台、电晕机 1 台、封口机 2 台”，环保设施“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 套”形成年产薄膜开关 63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7000 万套（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全厂员工 380 人，年工作 290 天，二班制，每班 11 小时，年工作时数 638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19 日本项目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苏高新项备（2020）77 号），2021 年 02 月由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的新建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90041 号）。2021 年 3 月 24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06751436868R001W）。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成并开始试运行。2021 年 6 月 23-24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占比 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 90041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的第一阶段，形成年产薄膜开关 63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7000 万套的生产设备、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薄膜开关制版工序洗版废水和生活污水（员工生活及食堂废水）。洗版废水经废水回收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废水每年更换一次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冰水机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薄膜开关工艺的印刷、烘烤、组装&检验工

序废气，硅胶制品工艺的成型、印刷、喷涂、镭雕、烘烤工序废气，各废气产生节点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 1#（20m）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2#（15m）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印刷机、冲床、空压机、开炼机、成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机械噪声。降噪措施主要为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利用厂房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制版废液、废渣、环己酮、乙醇、汽油擦拭废抹布、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化学品废桶/罐、废机油、生活垃圾等。

其中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苏州博尔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制版废液、废渣、废抹布、废玻璃纤维、化学品废桶/罐、废机油作为危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废水、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规范设置采样口。

3、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建设

建设单位间建有一座的 56m² 的危废仓库，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仓库设置双人双锁，仓库地面内有托盘，建有导流槽，地面为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

建设单位间建有一座 46.8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主体建筑东南方位一个独立房间内，具有防风、防雨、防扬尘，固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6 月 23-24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 82%-86%，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大于 90%，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28%~59%。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同时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已提供相关协议。

2、废气

本项目 1#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

本项目 2#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颗粒物的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博尔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制版废液，废渣，废抹布，废玻璃纤维，化学品废桶/罐，废机油作为危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全厂排放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9000万套及硅胶制品10000万套的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按照《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三）做好防止环境事故风险事故工作，加紧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在当地环境部门备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验收组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薄膜开关9000万套及硅胶制品10000万套的新建项目
会议地点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雁荡山路21号）

验收组组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戴征云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管理部经理	戴征云	15050120369

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宋福明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宋福明	13222288215
刘东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刘东	15858501217
顾海飞	苏州市环科学会	教授	顾海飞	18621685581

其他参加评审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刘小秋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总务	刘小秋	13913125976
孙海飞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海飞	18751439719
吴姓时	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姓时	18061239996

第三章节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9000万套及硅胶制品10000万套的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雁荡山路 218 号，租赁华英新能源汽车（苏州）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1250.52m^2。

本项目环评生产规模为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薄膜开关广泛应用于智能化电子测量仪器、医疗仪器计算机控制、数控机床、邮电通讯、复印机、电冰箱、微波炉、电风扇、洗衣机、电子游戏机等各类工业及家用电器产品；硅胶制品目前已逐步成为同类塑胶制品的代替品，同时硅胶制品可以应用到有很多塑胶制品不能做到的用途领域，如婴儿奶嘴、厨具等。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薄膜开关制版工序洗版废水和生活污水（员工生活及食堂废水）。洗版废水经废水回收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废水每年更换一次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冰水机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薄膜开关工艺的印刷、烘烤、组装&检验工序废气，硅胶制品工艺的成型、印刷、喷涂、镭雕、烘烤工序废气，主要成分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颗粒物，各废气产生节点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 1#（20m）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2#（15m）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印刷机、冲床、空压机、开炼机、成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机械噪声。降噪措施主要为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利用厂房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制版废液 ，废渣，环己酮、乙醇、汽油擦拭废抹布，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化学品废桶/罐，废机油，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废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博尔迈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制版废液，废渣，废抹布，废玻璃纤维，化学品废桶/罐，废机油作为危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2021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5 月竣工，2021 年 05 月进行设备调试。

该项目 2020 年 03 月 19 日已通过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苏高新项备（2020）77 号），并于 2021 年 02 月委托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3 月 09 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关于对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90041 号，2021 年 03 月 09 日）；

本项目为年产薄膜开关9000万套及硅胶制品10000万套的新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薄膜开关 63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7000 万套及各项环保处理设施。项目现有员工 380 人，年工作 290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1 小时，年运行 6380 小时。

2021 年 06 月 23 日~24 日江苏康达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的新建项（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7 月 26 日，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完成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 3 人。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的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基本达到环保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2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编制中。

2.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合理的监测计划。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 100 米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第四章节　公示截图